

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大綱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

科號	GEC110200	組別		學分	3	人數限制	60
科目中文名稱	批判思考			教室	未定		
科目英文名稱	Critical Thinking						
任課教師	趙之振						
上課時間	週三 9:00-12:00						
擋修科目	無			擋修分數	無		

一、 課程說明：

本課程是屬於通識教育中心「思維方式」向度中的核心通識課程。

「批判思考」中的「批判」一詞，不僅是指一般意義的批評，更可包含「釐清」、「定位」的意思；在廣義的批判思考當中，我們不必只是對某一言說提出批評，也可以試圖去釐清某言說或論述的各種可能的意義、檢視它所依賴的理據（justification）、揭露其背後的預設（presupposition）、導引出相關的義蘊（implication），並試圖掌握此中所處的脈絡（context），以期對這言說或論述有比較周全的理解，以及避免一些在推理上常見的謬誤。

要做到上述的工作，並沒有一個機械程序可以依循，但是，透過對基本邏輯概念之掌握與各種推理謬誤之辨析，以及對意義的各種層次和語言的一般功能之理解，至少可以讓我們對推理活動有進一步的自覺與反省，可以更精確地掌握推論的步驟，避免各種的謬誤，從而作出正確的推理，並且加強我們對各種言說或論述之理解。總的來說，學習批判思考之目的，可略述如下：

- (1) 處於當今充斥各種言論、資訊的環境當中，學習批判思考可以在某一程度上幫助我們比較細膩地掌握語言之意義、更有技巧地評斷某些論證與推論是否正確、某些言說是否一致、其預設之前提為何等等。
- (2) 對語句之邏輯形式的掌握，有助於我們抽象思維能力之提升，並可讓我們對語言之結構有更充分的自覺。由於邏輯幾乎可說是人類思維的共同法則，因此，對任何領域的學生來說，熟悉一些基本的邏輯觀念與推理規則，便是擁有一項有助於作清晰思考的利器。
- (3) 邏輯在西方文化有源遠流長的歷史，就其「著重語言的結構大過於語言的

內容」這一點而言，掌握基本的邏輯技巧，可以幫助我們體會西方文化注重結構、善於說理的側面。

- (4) 從事批判思考者也必對自身的思考提出批判的反省；批判思考本身即隱含許多的問題，可以引發進一步的思索與探究。

本課程的主要內容涵蓋初階邏輯的一些基本的觀念，以及介紹一些在推理上常見的非形式的謬誤。簡略言之，我們的工作包含以下各項：

- (1) 我們將會詳細解說一些基本的邏輯概念，例如「論證」、「有效性/無效性」、「一致性/不一致性」、「矛盾」、「邏輯真理」等等。
- (2) 我們將會介紹簡單的形式語言及其推理規則（主要是限於語句邏輯），這語言是我們豐富的日常語言之某一部份的簡化與抽象，對它的理解與掌握，並不預設任何特殊的數學知識。引進這一套語言之目的，不僅是為了突顯日常語言中某類語句之間的邏輯關係，能幫助我們對「言說之一致與否」、「論證之有效與否」等邏輯問題作正確的判斷；更可以讓我們對語言的邏輯結構，有初步的領略。
- (3) 如同邏輯那樣，批判思考與語言也有密切的關係：一方面，批判思考之對象，便是以語言表達之言說或論述，此中相關之意義、預設、理據、義蘊等，都與語言有關；另一方面，批判思考之進行，也是要依賴語言，離開語言，即無批判思考可言。由於語言在批判思考中，佔有如此根本的地位，因此，我們會介紹語言的一般功能，指出上述形式語言與日常語言的異同，由此而顯示形式思維的優點與限制，並使我們對一己思考之憑藉，有一定程度的自覺。
- (4) 我們將會介紹各種的定義方式、語句意義之不同層次，以及各種推理上的非形式的謬誤。
- (5) 本課程提供一個比較自由的場域，讓學生可以盡量獨立地思考/討論一些她/他們感興趣的問題---具體是哪些，可以在課堂上決定。但是，我們之主要目的，不是希望能解決這些問題，而是試圖透過對它們的反省和辯難，在思想的攻錯與摩盪之間，逐漸培養掌握問題重點、辨識其前提或背後的預設、提出批判性的反思，以及給予嚴密論證等種種能力；而且，也許更重要的是，我們希望在這樣的活動之中，學生能以更開放的心靈，來理解與容忍各種異己的意見。

二、 指定用書：

宓希瑪 (C. A. Missimer) 著，蔡偉鼎譯，《批判思考導論：如何精進辯論》，學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91年。

三、 參考書籍：

李天命，《李天命的思考藝術—思維方法與獨立思考》，戎子由、梁沛霖合編，允晨文化，民82年。

林正弘，《邏輯》，三民書局，民70年。

四、 教學方式：

教學方式以演講與討論為主，此外由學生自行組成若干小組（數目視學生人數而定），選定一個題目，撰寫報告，在課堂上宣讀，由另一小組擔任評論，全班師生參與討論。（報告如何進行等細節，另於課堂上宣佈。）在進行小組報告與討論之前，每週有隨堂測驗。

五、 教學進度：

我們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務求學生對教材內容有充份的理解。首先介紹語言的一般功能；其次是詳細解說一些基本的邏輯概念，以及介紹語句邏輯之推理規則；再來便是介紹各種的定義方式、意義之各種層次，以及各種推理上的非形式的謬誤；最後我們會試圖從不同的角度（如性別、文化），來對批判思維本身所可能隱含的一些問題，作進一步的反省。最後是各小組報告與討論。

六、 成績考核：

隨堂測驗25%；期中考25%；課堂分組報告與評論40%（其中課堂報告佔30%；評論佔10%。）；課堂參與10%。